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具保人　曾明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曾柏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明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具保人曾明華因被告曾柏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之保證金，嗣因該案經判決確定，故聲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前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受命法官指定保證金25萬元，並由聲請人於113年9月30日繳納後釋放被告，此有113年刑保字第000000008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。而被告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

3年度重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97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再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00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於114年12月3日確定，被告前於114年9月5日入監執行他案，並接續執行本案（刑期起算日122年6月4日、指揮書執畢日期125年1月26日）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簡表在卷可查。被告既已入監執行，其於監所執行他案罪刑期間，人身自由已遭國家強制力拘束，於此情況下應無逃匿之可能，應無以具保人提供之保證金擔保本案刑罰執行之必要性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即應予發還保證金，聲請人前揭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